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作業基金)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編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11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第 13 頁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14 頁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5 -16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第 17 -22 頁
(二) 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23 頁
(三) 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第 24 頁
(四) 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25 頁
(五)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明細表	第 26 -27 頁
(六)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第 28 -35 頁
(七) 雜項業務費用明細表	第 36 -40 頁
(八) 利息費用明細表	第 41 頁
(九) 財產交易短絀明細表	第 42 頁
(十) 雜項費用明細表	第 43 頁
(十一) 解繳公庫淨額明細表	第 44 頁
(十二) 其他依法分配數明細表	第 45 頁
(十三)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第 46 -47 頁
(十四)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內容	第 48 頁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4年度

(十五)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第 49 – 53 頁
(十六) 增加無形資產明細表	第 54 頁
(十七) 資產報廢明細表	第 55 頁
(十八)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第 56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57 – 59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60 – 65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66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68 – 69 頁
(五) 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	第 70 – 71 頁
(六) 資產折舊明細表	第 72 頁
(七) 車輛明細表	第 74 – 75 頁
(八)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第 76 頁
(九)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78 – 81 頁
(十)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82 – 83 頁
(十一)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第 84 – 85 頁
(十二)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第 86 – 87 頁
(十三) 長期投資各項計畫投入成本彙總表	第 88 頁
(十四)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89 – 90 頁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業務總收入	1,063,840	910,457	153,383	16.85
業務總支出	521,685	428,026	93,659	21.88
賸餘(短絀)	542,155	482,431	59,724	12.38
餘絀撥補：				
解繳公庫淨額	3,793,000	4,100,000	-307,000	-7.49
未分配賸餘餘額	34,574,394	37,863,020	-3,288,626	-8.69
現金流量(1)：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礦產資源	-10,300	-145	-10,155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	376,418	-311,795	688,213	--
財務地位：				
營運資金餘額(2)	30,237,373	32,621,399	-2,384,026	-7.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	88,152	81,349	6,803	8.36
長期負債餘額	126	197	-71	-36.04
淨值	36,070,295	39,358,921	-3,288,626	-8.36

附註：(1)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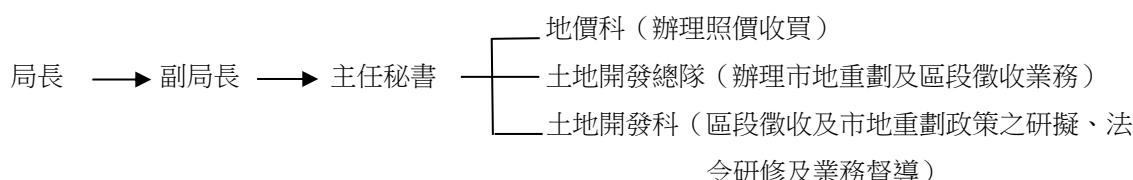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為實施平均地權，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以促進地盡其利，達成地利共享之目標，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於民國 67 年 7 月 1 日設置本基金。

二、組織概況：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本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之作業基金。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12)年度決算結果：

(一) 業務收入：決算數 5 億 6,066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9 億 2,756 萬 9 千元，減少 3 億 6,690 萬 4 千元，約 39.56%，主要係因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區範圍內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598 地號其餘可建築土地標售案，經公開招標，無人投標而流標所致。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 億 7,481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3,735 萬 8 千元，減少 6,254 萬 7 千元，約 26.35%，主要係因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區範圍內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598 地號其餘可建築土地標售案，經公開招標，無人投標而流標；又因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 88、91 及 93 地號等土地之地價稅，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7 條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40 條規定，本年度尚無須繳納地價稅所致。

(三)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0 億 8,237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1 億 5,019 萬 3 千元，減少 6,781 萬 7 千元，約 5.90%，主要係因 108-110 年補助「內湖六期重劃區路面及側溝蓋更新工程」繳回結餘款，因應內湖六期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專戶裁撤移列本基金之雜項收入增加；又因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審議進度不如預期，影響區段徵收計畫報核期程，爰尚無須設算利息所致。

(四)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52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2 萬 4 千元，增加 149 萬 8 千元，約 6,241.67%，主要係因臺北市內湖區第九期市地重劃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終止後結算服務費，未編列預算所致。

(五) 本期賸餘：決算數 14 億 6,670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8 億 4,038 萬元，減少 3 億 7,367 萬 2 千元，約 20.30%。

(六)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決算數 182 萬 7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224 萬 6 千元，約 81.34%。

(七) 無形資產：決算數 6 萬 9 千元，主要係「基金補助 e 點通」系統配合本府員工愛上網相容驗證模式停用前進行增修，未編列預算所致。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上(113)年度預算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 業務收入：實際執行數 2 億 5,852 萬 9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2 億 6,601 萬元，減少 748 萬 1 千元，約 2.81%，係北投區新洲美段 87 地號土地（T12 街廓）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辦理第 2 次公告招標，並於同年 5 月 14 日開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所致。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執行數 2 億 1,094 萬 4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3 億 5,811 萬 2 千元，減少 1 億 4,716 萬 8 千元，約 41.10%，主要係 113 年補助「校園環境改善工程」，濱江實中學校未依進度辦竣撥款核銷相關作業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實際執行數 3 億 5,486 萬元，較分配預算數 3 億 4,794 萬 5 千元，增加 691 萬 5 千元，約 1.99%，主要係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延後辦結 110-112 年補助「松山二期重劃區本市市政大樓及市府路周邊景觀改善工程」，繳回結餘款及衍生收入，未編列預算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實際執行數 3,521 萬 4 千元，較分配預算數 3 萬 5 千元，增加 3,517 萬 9 千元，約 100,511.43%，主要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工程代辦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與施工廠商終止契約衍生相關費用，已逾清償期 2 年仍未能收回，經函報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並於 113 年 4 月 3 日獲同意備查（審北市三字第 1130005063 號函），轉列為雜項費用，未編列預算所致。
- (五) 本期賸餘：實際賸餘數 3 億 6,723 萬 1 千元，較分配預算賸餘數 2 億 5,580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1,142 萬 3 千元。
- (六)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實際執行數 13 萬 8 千元占分配預算數 14 萬 4 千元，約 95.83%。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本基金業務範圍包括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照價收買 3 項：

(一)市地重劃：

本年度未編列預算。

(二)區段徵收：

- 1.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為促進文山區舊市區更新，解決交通堵塞問題，規劃所需公共設施與服務，兼顧原住戶住宅使用需求、創造優質生活環境，依 109 年 6 月 18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66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文山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畫範圍位於本市東南側，沿景美溪北側成一帶狀路線，西起萬芳路，南臨景美溪與動物園、木柵機廠相望，東臨國道三號，北至萬芳交流道、國道三號臺北聯絡道、福德坑垃圾掩埋場）本年度編列 1,472 萬 8 千元，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地上物查估、公共工程及專案住宅工程先期規劃等作業。
- 2.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為提供社子島居民安全宜居的生活環境，同步啟動防洪計畫、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區段徵收等四大行政作業，俟相關計畫核備通過，即續辦區段徵收相關作業（計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畫範圍位於基隆河、淡水河下游匯流處附近，為該二河所圍繞，北面隔基隆河鄰接關渡平原及關渡自然保留區，西南面隔淡水河與新北市五股、蘆洲相對，東南面沿基隆河與社子、葫蘆堵相接。本年度編列 5,250 萬 6 千元，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地上物查估、協議價購、區段徵收公聽會、公共工程及專案住宅工程規劃設計等作業。

(三)照價收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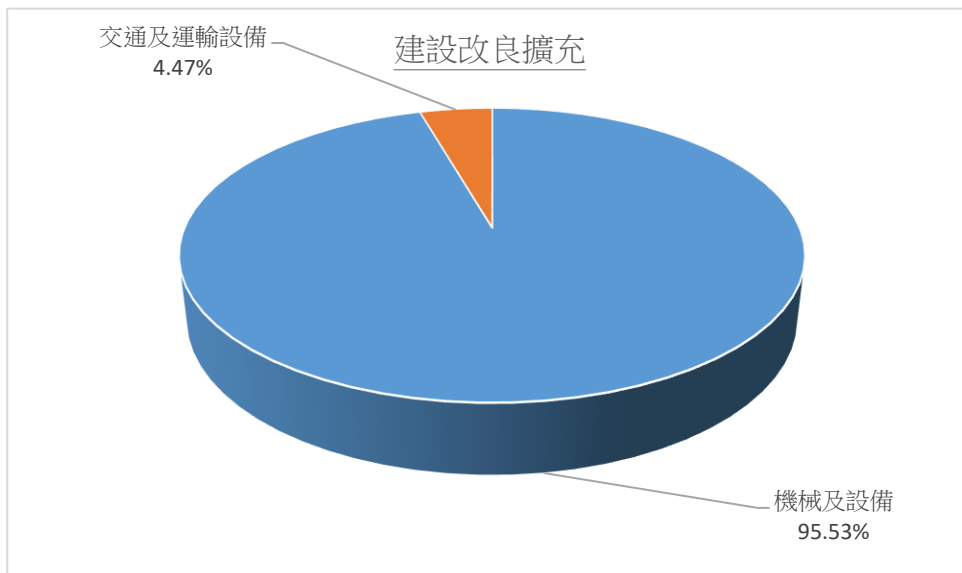
本年度未編列預算。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成本效益分析：

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總額計 1,030 萬元，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內容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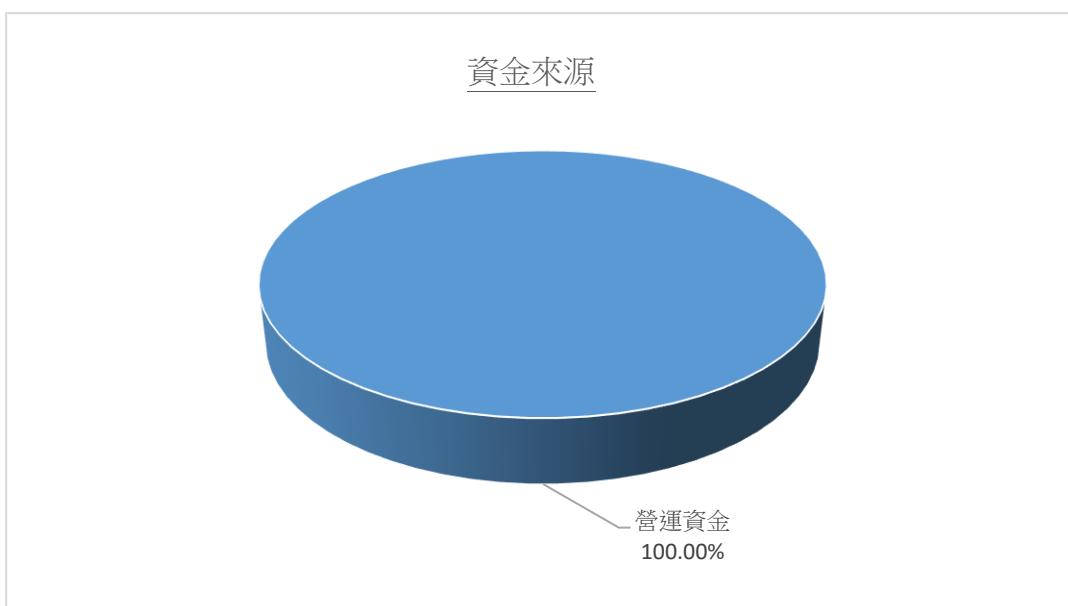
(一) 本年度預算總額	1,030 萬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1,030 萬元
一次性項目	1,030 萬元
(二) 資金來源	1,030 萬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1,030 萬元
自有資金	1,030 萬元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4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4 年度預算
合 計	10,300	合 計	10,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00	營運資金	10,300
機械及設備	9,8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0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5 億 8,61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6,027 萬 3 千元，增加 2,590 萬 3 千元，約 4.62%，係本年度編列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 52、56 地號土地 (T3、T4)、新洲美段 87 地號土地 (T12) 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全年度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5 億 2,15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2,791 萬 8 千元，增加 9,362 萬 3 千元，約 21.88%，主要係補助案金額較去年增加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4 億 7,76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5,018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2,748 萬元，約 36.40%，主要係因應松山二期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專戶裁撤，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地設定地上權收入移列本基金所致。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1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萬 8 千元，增加 3 萬 6 千元，約 33.33%，主要係本年度報廢光波測距經緯儀等設備所致。
- (五) 本年度業務總收支互抵後賸餘 5 億 4,21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8,243 萬 1 千元，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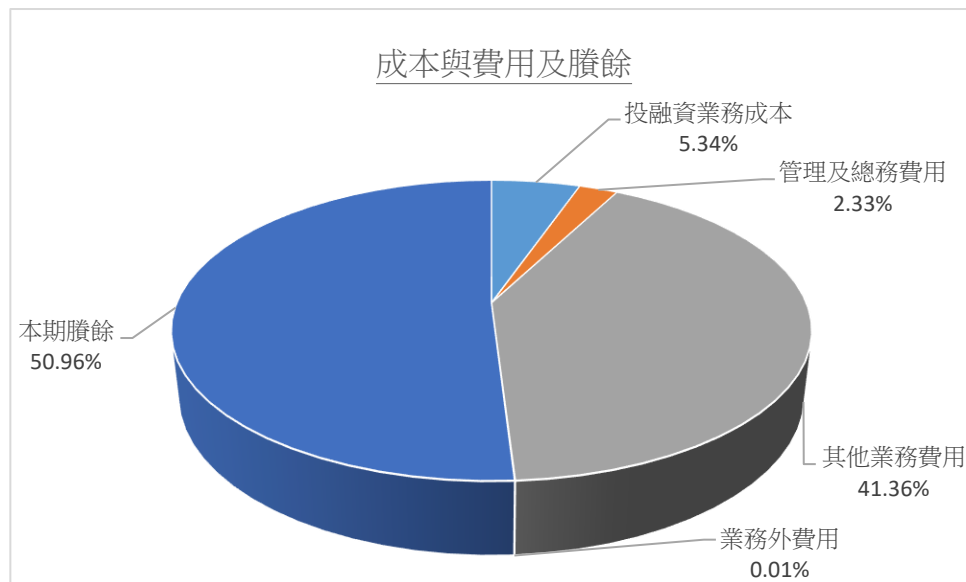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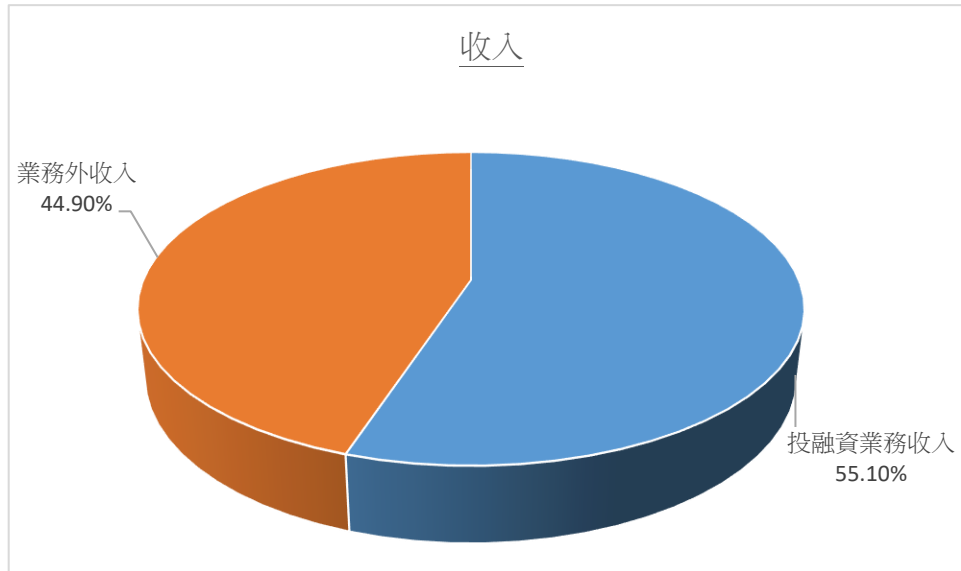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加 5,972 萬 4 千元，約 12.38%。

(六)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如下：

114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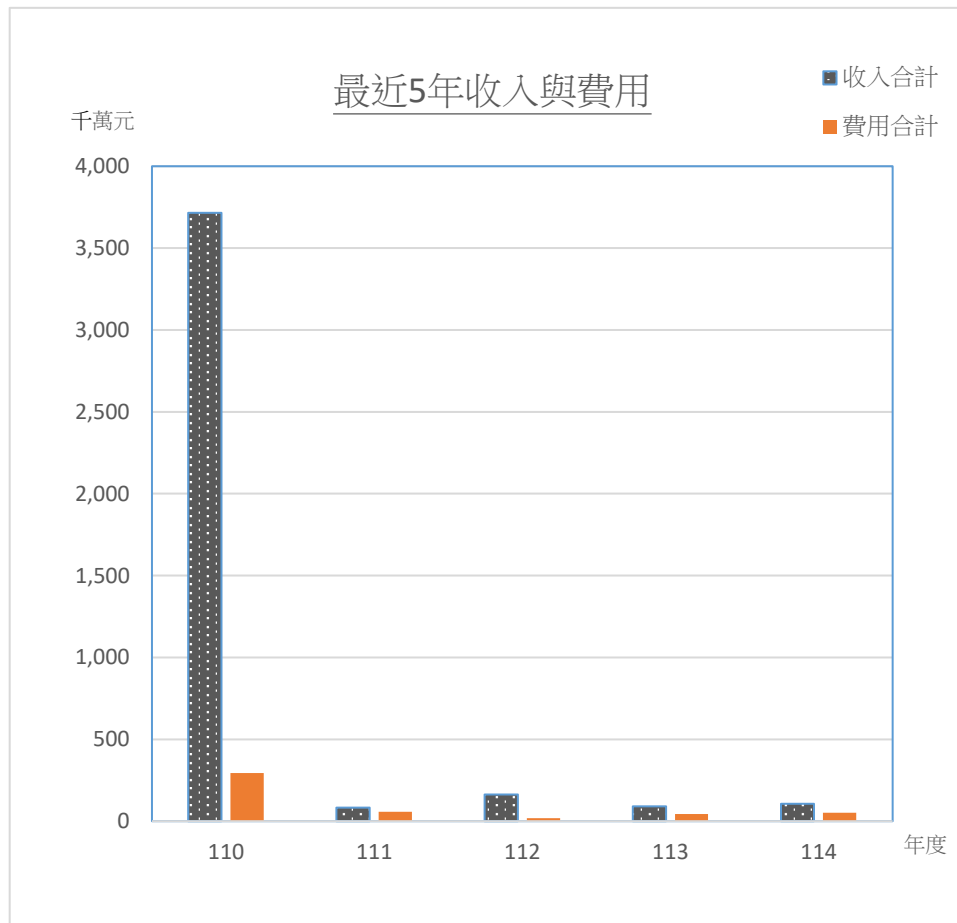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114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4 年度預算
收入合計	1,063,840	成本、費用及賸餘合計	1,063,840
業務收入	586,176	業務成本與費用	521,541
投融資業務收入	586,176	投融資業務成本	56,761
業務外收入	477,664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833
		其他業務費用	439,947
		業務外費用	144
		本期賸餘	542,155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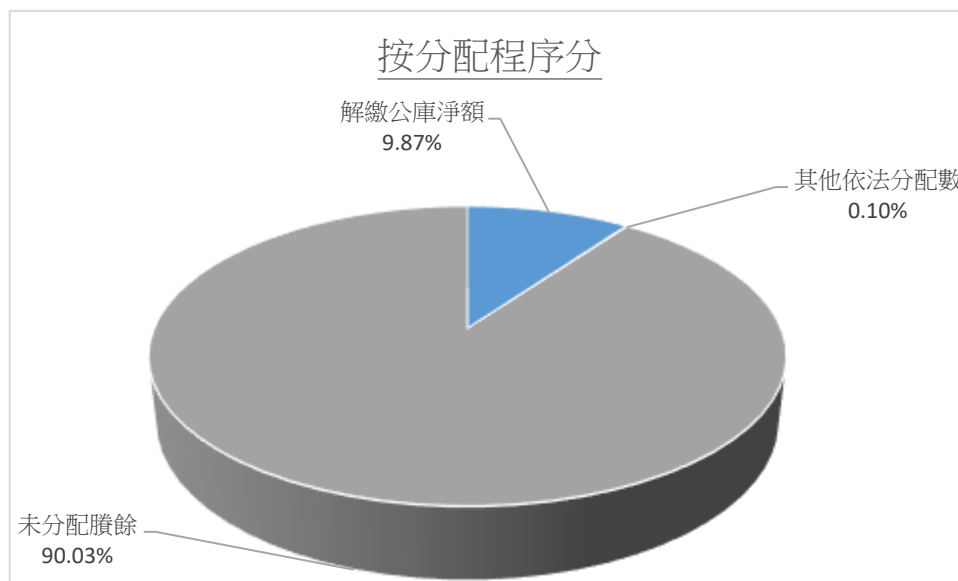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預算	114 年度預算
收入	37,157,052	819,472	1,643,041	910,457	1,063,840
業務收入	5,868,911	538,687	560,665	560,273	586,176
業務外收入	31,288,141	280,785	1,082,376	350,184	477,664
費用	2,954,893	573,521	176,333	428,026	521,685
業務成本與費用	2,954,348	560,344	174,811	427,918	521,541
業務外費用	545	13,177	1,522	108	144
本期賸餘	34,202,159	245,951	1,466,708	482,431	542,155

註：110 至 112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3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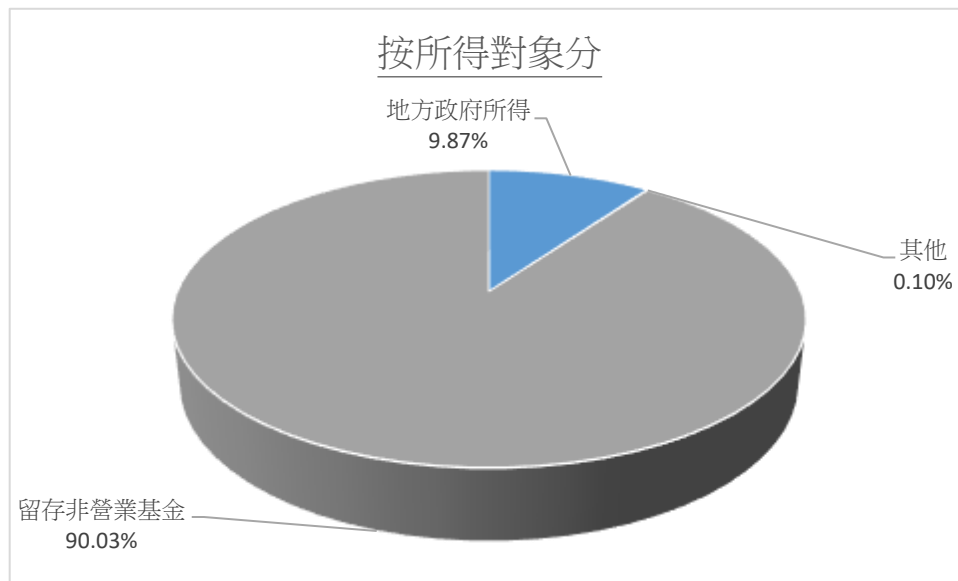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114 年度賸餘分配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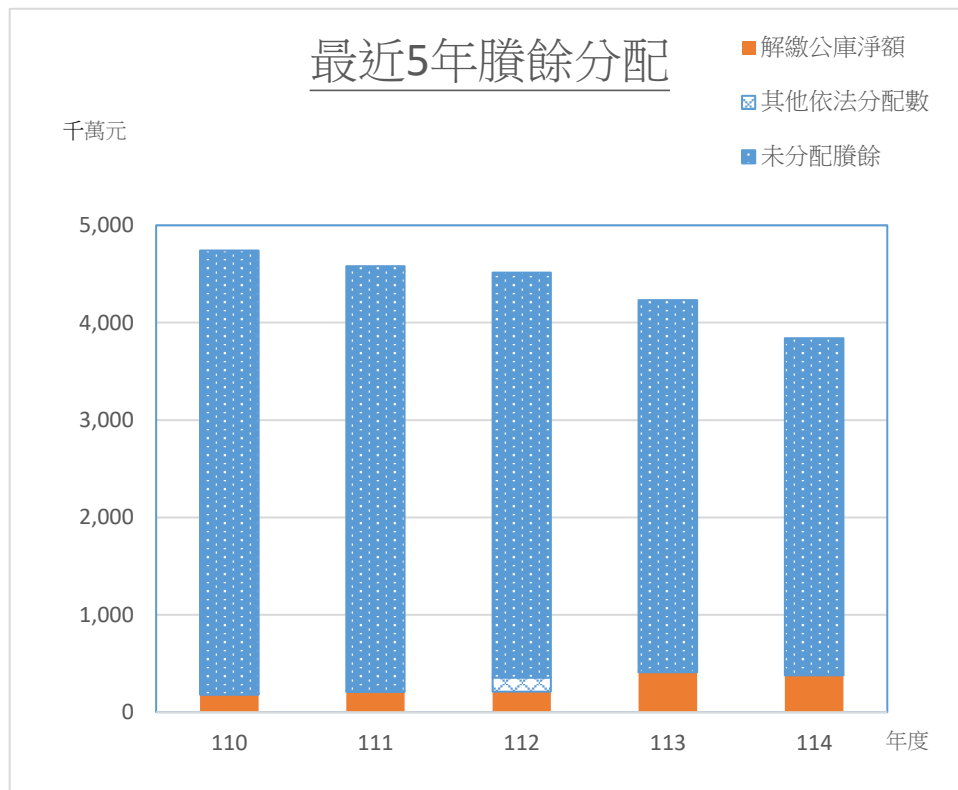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4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4 年度預算
合 計	38,405,175	合 計	38,405,175
解繳公庫淨額	3,793,000	地方政府所得	3,793,000
其他依法分配數	37,781	其他	37,781
未分配賸餘	34,574,394	留存非營業基金	34,574,394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預算	114 年度預算
合 計	47,413,318	45,806,461	45,144,728	42,316,692	38,405,175
賸餘分配					
解繳公庫淨額	1,809,935	2,100,000	2,100,000	4,100,000	3,793,000
其他依法分配數	42,873	28,441	1,459,322	30,695	37,781
未分配賸餘	45,560,510	43,678,020	41,585,406	38,185,997	34,574,394

註：110 至 112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3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 億 628 萬 6 千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 億 170 萬 2 千元。
-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 億 3,157 萬元。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 億 7,641 萬 8 千元。

伍、其他重要說明

員工人數增減之分析：本年度約僱人員 2 人，聘用人員 2 人，較上年度增加 2 人，共計 4 人。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560,665	100.00	業務收入	586,176	100.00	560,273	100.00	25,903	4.62
560,665	100.00	投融資業務收入	586,176	100.00	560,273	100.00	25,903	4.62
560,665	100.0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586,176	100.00	560,273	100.00	25,903	4.62
174,811	31.18	業務成本與費用	521,541	88.97	427,918	76.38	93,623	21.88
32,487	5.79	投融資業務成本	56,761	9.68	51,951	9.27	4,810	9.26
32,487	5.79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56,761	9.68	51,951	9.27	4,810	9.26
14,939	2.66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833	4.24	26,087	4.66	-1,254	-4.81
14,939	2.6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4,833	4.24	26,087	4.66	-1,254	-4.81
127,385	22.72	其他業務費用	439,947	75.05	349,880	62.45	90,067	25.74
127,385	22.72	雜項業務費用	439,947	75.05	349,880	62.45	90,067	25.74
385,854	68.82	業務賸餘（短絀）	64,635	11.03	132,355	23.62	-67,720	-51.17
1,082,376	193.05	業務外收入	477,664	81.49	350,184	62.51	127,480	36.40
1,731	0.31	財務收入	413	0.07	314	0.06	99	31.53
1,731	0.31	利息收入	413	0.07	314	0.06	99	31.53
1,080,645	192.74	其他業務外收入	477,251	81.42	349,870	62.45	127,381	36.41
630	0.11	違規罰款收入	268	0.05	100	0.02	168	168.00
1,080,015	192.63	雜項收入	476,983	81.37	349,770	62.43	127,213	36.37
1,522	0.27	業務外費用	144	0.03	108	0.02	36	33.33
4	0.00	財務費用	6	0.00	17	0.00	-11	-64.71
4	0.00	利息費用	6	0.00	17	0.00	-11	-64.71
1,518	0.27	其他業務外費用	138	0.03	91	0.02	47	51.65
5	0.00	財產交易短絀	48	0.01	2	0.00	46	2,300.00
1,513	0.27	雜項費用	90	0.02	89	0.02	1	1.12
1,080,854	192.78	業務外賸餘（短絀）	477,520	81.46	350,076	62.49	127,444	36.40
1,466,708	261.60	本期賸餘（短絀）	542,155	92.49	482,431	86.11	59,724	12.38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百分比、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賸餘之部	38,405,175	100.00	
本期賸餘	542,155	1.41	
前期未分配賸餘	37,863,020	98.59	
分配之部	3,830,781	9.97	
解繳公庫淨額	3,793,000	9.87	詳解繳公庫淨額明細表(詳第44頁)。
其他依法分配數	37,781	0.10	詳其他依法分配數明細表(詳第45頁)。
未分配賸餘	34,574,394	90.03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542,155	
利息股利之調整	6	
利息費用	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542,161	
調整項目	2,764,125	
折舊、減損及折耗	3,448	設備提列折舊(詳第72頁)。
攤銷	162	無形資產提列攤銷。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48	資產報廢損失(詳第55頁)。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4,407	減少應收款項。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746,060	增加預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306,28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06,2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979,921	減少長期應收款。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	資產報廢殘值(詳第55頁)。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7,234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詳第49~53頁)。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10,3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詳第48頁)。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686	增加無形資產(詳第54頁)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1,7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783	支付應付到期長期負債、增加存入保證金及減少應付保管款。
支付利息	-6	
賸餘分配款	-3,830,781	解繳公庫淨額(詳第44頁)及其他依法分配數(詳第45頁)。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31,57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76,4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1,077,0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1,453,449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電腦租賃之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76,182 元，不影響 114 年度現金流量。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586,176,00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586,17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60,273,000元，增加25,903,000元。
	季	4	18,627,549	74,510,196	南港區第一期重劃區經貿段49、51地號土地（C10、C11）年租金依契約約定方式計收，本年度年租金為74,510,196元（94年1月14日地上權設定登記完竣之日起4年後按當期公告地價3%計算年地租，以其12分之1計算月地租，按季計收）。
	季	4	6,984,444	27,937,776	南港區第一期重劃區經貿段49、51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權利金1,396,888,888元，地上權存續期間50年，自94年1月14日起至144年1月13日止，其權利金認列收入情形如下： 一、權利金依權責基礎分50年平均認列收入，並於每年第3、6、9、12月按季認列。 二、各期權利金認列金額如下： （一）94年1月14日起至94年3月31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5,975,662元。 （二）94年4月1日起至143年12月31日止每季權利金額認列為6,984,444元。 （三）144年1月1日起至144年1月13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1,008,870元。
	年	1	42,795,369	42,795,369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88地號土地（T17）年租金依契約約定方式計收，本年度年租金為42,795,369元（111年2月15日地上權設定登記完竣之日起，按契約簽訂當年度當期申報地價2.5%及各年度當期申報地價1%加總計算年地租，以其12分之1計算月地租，按年計收。但隨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季	4	14,000,000	56,000,000	申報地價調整地租較前一年度增加逾6%者，超出部分不予計收)。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88地號土地(T17)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權利金2,800,000,000元，地上權存續期間50年。自111年2月15日起至161年2月14日止，其權利金認列收入情形如下： 一、權利金依權責基礎分50年平均認列收入，並於每年第3、6、9、12月按季認列。 二、各期權利金認列金額如下： (一) 111年2月15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7,000,000元。 (二) 111年4月1日起至160年12月31日止每季權利金額認列為14,000,000元。 (三) 161年1月1日起至161年2月14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7,000,000元。
	年	1	86,667,980	86,667,980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91地號土地(T16)年租金依契約約定方式計收，本年度年租金為86,667,980元(111年5月25日地上權設定登記完竣之日起，按契約簽訂當年度當期申報地價2.5%及各年度當期申報地價1%加總計算年地租，以其12分之1計算月地租，按年計收。但隨申報地價調整地租較前一年度增加逾6%者，超出部分不予計收)。
	季	4	40,992,744	163,970,976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91地號土地(T16)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權利金8,198,548,796元，地上權存續期間50年。自111年5月24日起至161年5月23日止，其權利金認列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年	1	30,025,085	30,025,085	收入情形如下： 一、權利金依權責基礎分50年平均認列收入，並於每年第3、6、9、12月按季認列。 二、各期權利金認列金額如下： （一）111年5月24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17,117,849元。 （二）111年7月1日起至161年3月31日止每季權利金額認列為40,992,744元。 （三）161年4月1日起至161年5月23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23,874,891元。
	季	4	8,010,000	32,040,000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93地號土地（T18）年租金依契約約定方式計收，本年度年租金為30,025,085元（111年2月15日地上權設定登記完竣之日起，按契約簽訂當年度當期申報地價2.5%及各年度當期申報地價1%加總計算年地租，以其12分之1計算月地租，按年計收。但隨申報地價調整地租較前一年度增加逾6%者，超出部分不予計收）。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93地號土地（T18）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權利金1,602,000,000元，地上權存續期間50年。自111年2月15日起至161年2月14日止，其權利金認列收入情形如下： 一、權利金依權責基礎分50年平均認列收入，並於每年第3、6、9、12月按季認列。 二、各期權利金認列金額如下： （一）111年2月15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4,005,00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年	1	5,503,794	5,503,794	<p>元。</p> <p>(二) 111年4月1日起至160年12月31日止每季權利金額認列為8,010,000元。</p> <p>(三) 161年1月1日起至161年2月14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4,005,000元。</p> <p>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52地號土地(T3)年租金依契約約定方式計收，本年度租金為5,503,794元(113年11月1日地上權設定登記完竣之日起，按契約簽訂當年度當期申報地價2.5%及各年度當期申報地價1%加總計算年地租，以其12分之1計算月地租，按年計收)。</p> <p>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52地號土地(T3)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權利金414,753,318元，地上權存續期間50年。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63年10月31日止，其權利金認列收入情形如下：</p> <p>一、權利金依權責基礎分50年平均認列收入，並於每年第3、6、9、12月按季認列。</p> <p>二、各期權利金認列金額如下：</p> <p>(一) 113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1,382,457元。</p> <p>(二) 114年1月1日起至163年9月30日止每季權利金額認列為2,073,767元。</p> <p>(三) 163年10月1日起至163年10月31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691,228元。</p> <p>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56地號土地(T4)年租金依契約約定方式計收，本年度租金為</p>
	季	4	2,073,767	8,295,068	
	年	1	10,571,163	10,571,163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季	4	3,983,093	15,932,372	10,571,163元（113年11月1日地上權設定登記完竣之日起，按契約簽訂當年度當期申報地價2.5%及各年度當期申報地價1%加總計算年地租，以其12分之1計算月地租，按年計收）。
	年	1	11,850,258	11,850,258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56地號土地（T4）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權利金796,618,620元，地上權存續期間50年。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63年10月31日止，其權利金認列收入情形如下： 一、權利金依權責基礎分50年平均認列收入，並於每年第3、6、9、12月按季認列。 二、各期權利金認列金額如下： （一）113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2,655,409元。 （二）114年1月1日起至163年9月30日止每季權利金額認列為3,983,093元。 （三）163年10月1日起至163年10月31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1,327,704元。
	季	4	4,461,004	17,844,016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新洲美段87地號土地（T12）年租金依契約約定方式計收，本年度租金為11,850,258元（113年7月1日地上權設定登記完竣之日起，按契約簽訂當年度當期申報地價2.5%及各年度當期申報地價1%加總計算年地租，以其12分之1計算月地租，按年計收）。
	年	1	11,850,258	11,850,258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新洲美段87地號土地（T12）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權利金892,200,855元，地上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年	1	2,230,948	2,230,948	<p>權存續期間50年。自113年7月1日起至163年6月30日止，其權利金認列收入情形如下：</p> <p>一、權利金依權責基礎分50年平均認列收入，並於每年第3、6、9、12月按季認列。</p> <p>二、各期權利金認列金額如下：</p> <p>（一）113年7月1日起至163年3月31日止每季權利金額認列為4,461,004元。</p> <p>（二）163年4月1日起至163年6月30日止權利金認列金額為4,461,059元。</p> <p>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三合段72地號土地借予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作臨時停車場之土地使用費。</p>
	年	1	999	999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413,000	
利息收入	年	1	413,000	41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14,000元，增加99,000元。
				413,000	以自有資金投資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本年度執行數之設算利息9,155,892元 $\times 1.8276\% \times 1\text{年} + 26,800,784\text{元} \times 1.8276\% \times 0.5 \times 1\text{年} = \text{約} 413,000\text{元}$ 。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268,000	
違規罰款收入	年	1	268,000	26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0元，增加168,000元。 違約、逾期罰款收入。
				268,00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金 額	
合計				476,983,000	
雜項收入				476,98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49,770,000元，增加127,213,000元。
	年	1	131,451	131,451	中山區金泰段72-1地號區段徵收土地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地政局）。
	年	1	2,428	2,428	惜物網拍賣等收入（地政局）。
	年	1	1,452,000	1,452,000	收回補(捐)助工程之結餘款、廠商罰款及違約金等（地政局）。
	年	1	273,576,011	273,576,011	因應松山二期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專戶裁撤，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市有地設定地上權收入移列本基金（地政局）。
	年	1	200,000,000	200,000,000	因應內湖六期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專戶裁撤，應收本府產業發展局「辦理臺北地方產業創新交流中心」土地價購案購地價款，114年還款金額移列本基金（地政局）。
	月	12	143,011	1,716,132	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500地號日據時期重劃區土地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土地開發總隊）。
	年	1	4,978	4,978	惜物網拍賣等收入（土地開發總隊）。
	年	1	100,000	100,000	以前年度違約、逾期罰款等收入（土地開發總隊）。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32,486,946	51,951,000	合 計	56,761,000	
464,247		服務費用		
17,307		保險費		
17,307		責任保險費		
446,940		專業服務費		
446,940		其他		
7,914,312		材料及用品費		
7,914,312		商品及醫療用品		
7,914,312		商品		
23,240,357	50,551,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5,566,000	
23,235,292	50,551,000	土地稅	55,56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0,551,000元，增加5,015,000元。
23,235,292	50,551,000	一般土地地價稅	55,566,000	
			24,429,397	南港區第一期重劃區經貿段49、51地號土地（C10、C11）地價稅。
			7,189,637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88地號土地（T17）地價稅。
			14,126,352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91地號土地（T16）地價稅。
			5,044,225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93地號土地（T18）地價稅。
			1,572,513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52地號土地（T3）地價稅（新增）。
			1,510,166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軟橋段56地號土地（T4）地價稅（新增）。
			1,692,894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北投區新洲美段87地號土地（T12）地價稅（新增）。
			816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816元。
5,065		規費		
5,065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868,030	1,400,000	其他	1,195,00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868,030	1,400,000	其他費用	1,19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400,000元，減少205,000元。
868,030	1,400,000	其他	1,195,000	
			362,796	重劃區土地環境清潔費（含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用、自來水費用及樹木修剪費用）（土地開發總隊）。
			463,571	開發區土地環境整理費（含除草工程及廢棄物清運等）（土地開發總隊）。
			367,836	開發區範圍內土地圍籬汰換及維修費用（土地開發總隊）。
			797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797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4,939,314	26,087,000	合 計	24,833,000	
1,627,215	2,666,000	用人費用	4,505,000	
10,000	30,000	正式員額薪資	3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0元，無增減。
10,000	30,000	管理會委員報酬	30,000	委員出席費，12人次，每人次編列2,500元（地政局）。
793,764	824,89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109,240	較上年度預算數824,892元，增加1,284,348元。
		聘用人員薪金	1,218,240	聘用人員2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70~71頁）（地政局）（新增）。
793,764	824,892	約僱職員薪金	891,000	
			469,800	約僱人員1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70~71頁）（地政局）。
			421,200	約僱人員1人薪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70~71頁）。
491,958	1,471,096	加（夜）班費	1,543,184	較上年度預算數1,471,096元，增加72,088元。
465,788	1,425,336	延長工時加班費	1,493,704	
			17,330	會計室加班費（地政局）。
			69,139	土地開發科加班費（地政局）。
			67,840	地用科加班費（地政局）（新增）。
			1,339,395	趕辦開發業務加班費。
26,170	45,760	未休假加班費	49,480	
			26,080	不休假出勤加班費（地政局）。
			23,400	不休假出勤加班費。
99,221	103,112	獎金	263,655	較上年度預算數103,112元，增加160,543元。
99,221	103,112	年終獎金	263,655	
			58,725	約僱人員1人年終獎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70~71頁）（地政局）。
			152,280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70~71頁）（地政局）（新增）。
			52,650	約僱人員1人年終獎金（詳聘用及約僱人員明細表第70~71頁）。
49,032	51,480	退休及卹償金	131,328	較上年度預算數51,480元，增加79,848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49,032	51,48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31,328	
			28,872	勞工退休金，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2,406元（地政局）。
			76,320	勞工退休金，聘用人員2人，每人每月編列3,180元（地政局）（新增）。
			26,136	勞工退休金，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2,178元。
183,240	185,420	福利費	427,593	較上年度預算數185,420元，增加242,173元。
117,057	115,188	分擔員工保險費	289,145	
			42,732	勞保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3,561元（地政局）。
			24,456	健保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2,038元（地政局）。
			1,219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編列1,219元（地政局）（新增）。
			94,632	勞保費，聘用人員2人，每人每月編列3,943元（地政局）（新增）。
			64,704	健保費，聘用人員2人，每人每月編列2,696元（地政局）（新增）。
			3,118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聘用人員2人，每人編列1,559元（地政局）（新增）。
			37,200	勞保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3,100元。
			21,084	健保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1,757元。
	9,000	傷病醫藥費	18,000	
			13,500	健康檢查補助費，約僱人員1人、聘用人員2人，每人編列4,500元（地政局）。
			4,500	健康檢查補助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編列4,500元。
27,808	29,232	員工通勤交通費	56,448	
			30,240	上下班交通費，約僱人員1人、聘用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1,260元（地政局）。
			12,096	上下班交通費，聘用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1,008元（地政局）（新增）。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4,112	上下班交通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每月編列1,176元。
38,375	32,000	其他福利費	64,000	
			48,000	休假補助費，約僱人員1人、聘用人員2人，每人編列16,000元（地政局）。
			16,000	休假補助費，約僱人員1人，每人編列16,000元。
8,654,743	18,722,000	服務費用	15,712,000	
146,905	6,000,000	郵電費	3,97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000,000元，減少2,025,000元。
110,236	6,000,000	郵費	3,975,000	開發區寄發通知所有權人郵件（含送達證書等）53,000件，每件編列75元。
14,565		電話費		
22,104		數據通信費		
1,400	10,850	旅運費	10,85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850元，無增減。
1,400	10,850	國內旅費	10,850	
			3,100	赴外縣市洽公、出席會議及觀摩開發區作業等出差旅費，2人，每人1天，每天編列1,550元（地政局）。
			7,750	赴外縣市洽公、出席會議及觀摩開發區作業等出差旅費，5人，每人1天，每天編列1,550元。
150,664	1,269,79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79,804	較上年度預算數1,269,797元，減少889,993元。
111,814	1,269,797	印刷及裝訂費	379,804	
			3,920	會計帳冊等費用（地政局）。
			16,758	預算書印刷裝訂費用（地政局）。
			8,304	各類會計表冊及文具用品。
			311,640	開發業務宣導資料印刷及裝訂費。
			39,182	影印機使用費，2臺，每月2,721張，每張編列0.6元。
38,850		業務宣導費		
1,683,410	1,787,68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76,926	較上年度預算數1,787,689元，減少910,763元。
326,180	325,689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47,016	
			227,016	電腦設備及硬體維護服務費。
			120,000	經緯儀設備養護費。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357,230	1,462,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29,910	
			49,980	車輛養護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4~75頁）（地政局）。
			160,000	衛星定位測量儀器設備養護費。
			145,000	衛星定位基準網維護費。
			174,930	車輛養護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4~75頁）。
37,276	49,000	保險費	31,5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9,000元，減少17,500元。
37,276	49,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31,500	
			7,000	車輛保險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4~75頁）（地政局）。
			24,500	車輛保險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4~75頁）。
5,081,588	7,532,914	一般服務費	8,688,375	較上年度預算數7,532,914元，增加1,155,461元。
5,077,588	7,493,914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8,640,375	
			1,053,000	僱用臨時人員2人薪資（1人×12月×45,900元、1人×12月×41,850元）（地政局）。
			131,625	僱用臨時人員2人年終獎金（1人×1.5月×45,900元、1人×1.5月×41,850元）（地政局）。
			117,120	僱用臨時人員2人加班費（1人×12月×20時×255元、1人×12月×20時×233元）（地政局）。
			90,348	僱用臨時人員2人勞保費（1人×12月×3,930元、1人×12月×3,599元）（地政局）。
			52,368	僱用臨時人員2人健保費（1人×12月×2,332元、1人×12月×2,032元）（地政局）。
			64,944	僱用臨時人員2人勞工退休金（1人×12月×2,892元、1人×12月×2,520元）（地政局）。
			264	僱用臨時人員2人工資墊償基金（1人×12月×11元、1人×12月×11元）（地政局）。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727	僱用臨時人員2人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人x1,405元、1人x1,322元）（地政局）。
			9,000	僱用臨時人員2人健康檢查補助費（2人x4,500元）（地政局）。
			4,895,640	僱用臨時人員10人薪資（5人x12月x37,800元、2人x12月x50,760元、3人x12月x39,150元）。
			611,955	僱用臨時人員10人年終獎金（5人x1.5月x37,800元、2人x1.5月x50,760元、3人x1.5月x39,150元）。
			544,320	僱用臨時人員10人加班費（5人x12月x20時x210元、2人x12月x20時x282元、3人x12月x20時x218元）。
			413,088	僱用臨時人員10人勞保費（5人x12月x3,261元、2人x12月x3,922元、3人x12月x3,425元）。
			242,340	僱用臨時人員10人健保費（5人x12月x1,849元、2人x12月x2,565元、3人x12月x1,940元）。
			300,456	僱用臨時人員10人勞工退休金（5人x12月x2,292元、2人x12月x3,180元、3人x12月x2,406元）。
			22,680	僱用臨時人員3人上下班交通費（3人x12月x630元）。
			48,000	僱用臨時人員3人休假補助費（3人x16,000元）。
			40,500	僱用臨時人員9人健康檢查補助費（9人x4,500元）。
4,000	39,000	體育活動費	48,000	
			15,000	文康活動費，約僱人員1人、聘用人員2人及臨時人員2人，每人編列3,000元（地政局）。
			33,000	文康活動費，約僱人員1人及臨時人員10人，每人編列3,000元。
1,553,500	2,071,750	專業服務費	1,749,545	較上年度預算數2,071,750元，減少322,205元。
	360,000	法律事務費	180,000	開發區法律顧問諮詢、訴訟及律師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1,500	45,5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5,500	費。
			24,000	聘請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國內專家學者），12節，每節編列2,000元。
			9,000	聘請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與主辦機關有隸屬關係人員），6節，每節編列1,500元。
			12,500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專案諮詢會議出席費，5人次，每人編列2,500元。
1,392,350	1,535,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392,795	
			142,100	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系統維護費（地政局）。
			1,250,695	衛星定位基準網系統軟體維護費。
139,650	131,250	其他	131,250	介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基準站及使用其資料所需費用。
473,137	831,000	材料及用品費	669,000	
226,466	180,553	使用材料費	121,592	較上年度預算數180,553元，減少58,961元。
184,516	157,753	油脂	99,992	
			24,720	車輛使用汽油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4~75頁）（地政局）。
			10,754	車輛使用汽油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4~75頁）。
			64,518	車輛使用汽油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4~75頁）。
41,950	22,800	設備零件	21,600	
			21,600	資訊用品及零組件。
246,671	650,447	用品消耗	547,408	較上年度預算數650,447元，減少103,039元。
201,196	251,480	辦公(事務)用品	241,260	
			4,320	約僱人員1人及聘用人員2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地政局）。
			39,500	電腦耗材（地政局）。
			1,440	約僱人員1人，按每人每月120元編列。
			196,000	電腦耗材。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8,967	報章什誌	6,148	購置開發業務相關參考書籍書刊。
45,475	390,000	其他	300,000	開發區說明會、會議所需之雜項費用。
	24,000	租金與利息	24,000	
	24,000	房租	2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4,000元，無增減。
	24,000	一般房屋租金	24,000	說明會租用場地租金，4次，每次編列6,000元。
3,846,655	3,490,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610,000	
3,297,179	3,129,7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447,868	較上年度預算數3,129,796元，增加318,072元。
843,772	758,329	機械及設備折舊	1,388,309	
			368,500	機械及設備折舊（地政局）（新增）。
			1,019,809	機械及設備折舊。
2,379,241	2,224,827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954,844	
			8,967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地政局）。
			1,945,279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98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598元。
2,328	2,328	什項設備折舊	2,328	
			2,328	什項設備折舊。
71,838	144,312	租賃資產折舊	102,387	
			75,204	租賃資產折舊（地政局）。
			27,183	租賃資產折舊。
549,476	360,204	攤銷	162,132	較上年度預算數360,204元，減少198,072元。
549,476	360,204	攤銷電腦軟體費	162,132	
			162,132	攤銷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系統軟體費（地政局）。
329,164	351,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10,000	
200,727	207,900	土地稅	210,033	較上年度預算數207,900元，增加2,133元。
200,727	207,900	一般土地地價稅	210,033	日據時期重劃區中山段一小段500地號土地地價稅。
78,612	78,610	消費與行為稅	50,536	較上年度預算數78,610元，減少28,074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		印花稅		
78,610	78,610	使用牌照稅	50,536	
			11,230	車輛使用牌照稅（詳車輛明細表第74~75頁）（地政局）。
			39,306	車輛使用牌照稅（詳車輛明細表第74~75頁）。
49,825	64,490	規費	49,431	較上年度預算數64,490元，減少15,059元。
3,265	16,88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8,021	
			15,000	申請戶籍謄本費用，1,000張，每張編列15元。
			2,500	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等行政規費。
			521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521元。
43,260	43,260	汽車燃料使用費	27,810	
			6,180	車輛燃料使用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4~75頁）（地政局）。
			21,630	車輛燃料使用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4~75頁）。
3,300	4,350	其他	3,600	
			750	車輛檢驗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4~75頁）（地政局）。
			2,850	車輛檢驗費（詳車輛明細表第74~75頁）。
8,400	3,000	其他	3,000	
8,400	3,000	其他費用	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元，無增減。
8,400	3,000	其他	3,000	
			2,500	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出席審查會等交通費，5人次，每人編列500元。
			5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500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雜項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27,384,688	349,880,000	合 計	439,947,000	
127,384,688	349,88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439,947,000	
126,884,688	349,88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39,94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49,880,000元，增加 90,067,000元。
126,884,688	349,880,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439,947,000	
			100,000	一、木柵三期重劃區力行國小周邊人 行道改善及社區球場設備設施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力行國民小學，木 柵區第三期重劃區。 本案原為110-112年度連續性工程，總 工程費73,745,000元，其中施工費 67,968,660元，工程管理費1,359,340元 ，委託技術服務費4,417,000元。為配合 力行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之附屬及 週邊設施期程，於111年1月5日簽報市 府核准期程調整為110-113年度連續性 工程，又111年因缺工及原料物價上漲 追加力行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費， 致工程發包期程延後，爰於111年12月 23日簽報市府核准期程調整為110-115 年度連續性工程。嗣再配合活動中心 新建工程施工期程，於113年1月4日簽 報市府核准調整為110-116年度連續性 工程。除以前年度預算數36,591,000元 外，本年度續編列第5年經費100,000元 ，餘36,694,000元於以後年度編列，其 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 資金需求表。
			100,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9,300,000	二、百齡高中校園環境改善工程（運 動場、圍牆、屋頂防水及學習空間整 修）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士林區第二期重劃區。 本案為113-114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 程費38,756,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 29,456,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 經費9,300,0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 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雜項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8,518,349	施工費。
			170,367	工程管理費。
			611,284	委託技術服務費。
			6,492,000	三、明湖國中校園環境改善工程（運動場、開放廁所及多功能會議廳整修）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內湖區第三期重劃區。 本案為113-114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24,992,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18,500,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6,492,0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989,200	施工費。
			121,112	工程管理費。
			353,363	委託技術服務費。
			12,875	室內裝修圖說審核費。
			15,450	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費。
			6,319,000	四、興雅國中校園環境改善工程（無障礙設施、圍牆、教室及游泳池整修）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松山區第二期重劃區。 本案為113-114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23,966,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17,647,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6,319,0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5,781,840	施工費。
			115,086	工程管理費。
			422,074	委託技術服務費。
			16,917,000	五、民族國小校園環境改善工程（無障礙設施、活動中心及校舍防水整修） 承辦單位：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松山區第一期重劃區。 本案為113-114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24,586,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7,669,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雜項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經費16,917,000元，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15,709,000	施工費。
			314,000	工程管理費。
			894,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14,050,000	六、市民廣場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松山區第二期重劃區。 本案為113-116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為29,122,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6,557,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14,050,000元，餘8,515,000元於以後年度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9,250,500	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費。
			4,799,500	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
			1,000	七、市民廣場整建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松山區第二期重劃區。 本案為114-118年度連續性計畫，總工程費為505,242,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元，餘505,241,000元於以後年度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1,000	施工費。
			(505,242,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499,818,477	施工費。
			5,423,523	工程管理費。
			3,507,000	八、市民廣場整建交通配套細部設計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松山區第二期重劃區。
			3,507,000	設計服務費。
			55,000,000	九、市民廣場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松山區第二期重劃區。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雜項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p>本案為114-116年度連續性工程，總經費為188,75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一年經費55,000,000元，餘133,750,000元於以後年度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2,500,000 施工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000,000 工程管理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500,000 監造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88,750,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80,923,000 施工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627,000 工程管理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200,000 監造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892,000 十、三民公園及富民生態公園整建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松山區第一期重劃區。</p> <p>本案為114-115年度連續性工程，總經費為6,379,000元，本年度編列第一年經費2,892,000元，餘3,487,000元於以後年度編列，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892,000 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379,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379,000 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942,000 十一、內湖區瑞湖、扶輪親恩公園景觀公廁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內湖區第六期重劃區。</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573,000 施工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39,000 工程管理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30,000 監造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19,427,000 十二、教育局所屬博愛國小等23所校園環境改善工程 承辦單位：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等23校，松山區第二期重劃區等。</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93,057,114 施工費。</p>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雜項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500,000		分擔	5,702,887	工程管理費。
500,000		分擔其他費用	20,604,999	委託技術服務費。
			34,000	圖說審核費。
			28,000	竣工查驗費。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利息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4,070	17,000	合 計	6,000	
4,070	17,000	租金與利息	6,000	
4,070	17,000	利息	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7,000元，減少11,000元。
4,070	17,000	其他利息	6,000	
			5,598	攤銷電腦租賃款（地政局）。
			271	攤銷電腦租賃款271元（土地開發總隊）。
			131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131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財產交易短絀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5,379	2,000	合 計	48,000	
5,379	2,0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8,000	
5,379	2,000	各項短絀	4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00元，增加46,000元。
5,379	2,000	資產短絀	48,000	
			1,928	報廢個人電腦(土地開發總隊)。
			29,620	報廢光波測距經緯儀(土地開發總隊)(新增)。
			6,670	報廢氣象衛星資料接收站儀器-移動式(土地開發總隊)(新增)。
			9,067	報廢氣象衛星資料接收站儀器(土地開發總隊)(新增)。
			715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715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雜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512,645	89,000	合 計	90,000	
112,048	88,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9,000	
112,048	88,000	消費與行為稅	8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88,000元，增加1,000元。
112,048	88,000	營業稅	89,000	
			6,380	惜物網拍賣等收入應納營業稅（地政局）。
			82,006	惜物網拍賣等收入應納營業稅（土地開發總隊）。
			614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614元。
1,400,597	1,000	其他	1,000	
1,400,597	1,000	其他費用	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元，無增減。
1,400,597	1,000	其他	1,000	
			298	惜物網拍賣等所需費用（地政局）。
			630	惜物網拍賣等所需費用（土地開發總隊）。
			72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72元。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解繳公庫淨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100,000,000	4,100,000,000	合 計	3,793,000,000	
2,100,000,000	4,100,000,000	解繳公庫淨額	3,793,000,000	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將累積賸餘解繳公庫。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其他依法分配數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1,459,321,845	30,695,000	合 計	37,781,000	
1,459,321,845	30,695,000	其他依法分配數	37,781,000	<p>1.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6條規定，重劃區之抵費地售出後所得價款應優先抵付重劃總費用，如有盈餘時，應以其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半數作為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本年度撥付地政局經管之「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共計37,780,312元（南港區第一期）。</p> <p>2.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688元。</p>

臺北市實施平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計	不動產、廠			
		小計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300,000	10,3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300,000	10,300,000			
一次性項目	10,300,000	10,300,000			

均地權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說明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 益改良		
9,840,000	460,000					
9,840,000	460,000					
9,840,000	460,00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內容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總 帳 科 目	計 畫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含規格或說明)
合計					10,3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300,000	
一次性項目					10,300,000	
機械及設備					9,840,000	
	1.光波測距經緯儀	臺	6	660,000	3,960,000	汰舊換新光波測距經緯儀（土地開發總隊）。
	2.汰換臺北地政雲虛擬作業共同平台資料庫伺服器	組	1	3,430,000	3,430,000	汰換103年購置老舊逾使用年限多年之IBM/System x3650 M4地政雲資料庫伺服器（地政局）。
	3.汰換臺北地政雲作業共同平台資料庫儲存設備	組	1	2,450,000	2,450,000	汰換100年購置老舊逾使用年限多年之IBM DS3512地政雲資料庫儲存設備（地政局）。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0,000	
	1.衛星定位測量基準站	座	1	460,000	460,000	汰舊換新衛星定位測量基準站硬體（土地開發總隊）。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446,841,878	444,303,000	合計	67,234,000	
		(一) 區段徵收	67,234,000	
		什項長期投資	67,234,000	
		1.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	14,728,000	1.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木柵路五段北側暨木柵路五段以南高灘地，西鄰北二高臺北聯絡線萬芳交流道，東鄰木柵交流道，北鄰北二高邊坡用地，南隔景美溪與市立動物園相望，總開發費用原編列3,374,253,113元，其中補償費為1,652,034,780元（包含土地補償費1,441,981,800元，建物補償費69,465,000元，其他補償費130,774,180元；工作費8,211,105元，係按土地補償費、建物補償費及其他補償費1,642,220,980元×0.5%計算；登記費1,602,695元，係按申報地價534,231,667元×0.3%計算），工程費為1,576,743,958元（包含施工費1,459,969,071元，工程管理費16,068,292元，委託技術服務費100,706,595元），貸款利息為145,474,375元。嗣因都市計畫變更，經109年6月18日本市都委會第766次會議修正通過後，修正本區段徵收區範圍位於本市東南側，沿景美溪北側成一帶狀路線，西起萬芳路（木柵高工），南臨景美溪與動物園、木柵機廠相望，東臨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北至萬芳交流道、國道三號臺北聯絡道、福德坑垃圾掩埋場，計畫範圍包括文山區博嘉里1、2、6、8、17鄰，爰於110年7月15日簽報市府核准修正總開發費用為6,328,785,080元，其中補償費為3,074,388,262元（包含土地補償費1,991,992,181元，建物補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p>償費552,891,732元，其他補償費513,190,970元；工作費15,290,374元，係按土地補償費、建物補償費及其他補償費3,058,074,883元×0.5%計算；登記費1,023,005元，係按申報地價341,001,506元×0.3%計算），工程費為3,141,054,781元（包含一般公共工程894,133,176元，其中施工費802,750,325元，工程管理費7,652,183元，委託技術服務費83,730,668元；專案住宅工程2,246,921,605元，其中施工費2,112,414,652元，工程管理費14,212,073元，委託技術服務費120,294,880元），貸款利息為113,342,037元。</p> <p>2.本區段徵收為96至102年度連續預算，嗣因配合本區都市計畫檢討修訂作業，計畫期程於101年6月22日業經簽報市府核准，修正為96至109年度。嗣後本區段徵收範圍納入木柵路四段附近地區，全案並已納入本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辦理，於107年12月6日辦理公開展覽，配合都市計畫檢討進度，本計畫期程於108年7月12日簽報市府核准，延長至116年度；又因109年6月18日本市都委會第766次會議修正通過之都市計畫內容與前版本有所差異，爰於110年7月15日簽報市府核准，延長本計畫期程至118年度。除以前年度預算數70,888,288元（其中110年度不予保留1,453,650元、111年度不予保留10,673,429元及112年度不予保留31,423,667元）外，本年度續編第19年經費14,728,000元，餘6,286,719,538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p>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14,728,000	資金需求表。(土地開發總隊)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及貸款利息
			14,315,770	工程費
			6,962,456	1.一般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7,353,314	2.專案住宅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412,230	貸款利息
			412,230	以前年度支出數9,155,892元 \times 1.8276% \times 1年+本年度預估支出數26,800,784元(包含上年度預計保留數12,485,014元) \times 1.8276% \times 0.5 \times 1年=約412,230元。
		2.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	52,506,000	1.本區段徵收區位於基隆河、淡水河下游匯流處附近，為該二河所圍繞，北面隔基隆河鄰接關渡平原及關渡自然保留區，西南面隔淡水河與新北市五股、蘆洲相對，東南面沿基隆河與社子、葫蘆堵相接。於98年6月23日簽報市府核准先行編列公共設施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受保護樹木保護暨復育計畫等總先期規劃費用為36,334,000元，嗣因配合本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檢討修訂作業，於100年8月1日簽報市府核准總先期規劃費用修正為49,215,160元。又為周全本區土地改良物查估、拆遷安置計畫擬訂等區段徵收前置作業，增列本區段徵收案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費用計150,000,000元，並於104年7月31日簽報市府核准修正總先期規劃費用為199,215,160元。嗣配合都市計畫、防洪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進度，增列本區段徵收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 明
				費用計107,366,162元，並於108年7月18日簽報市府核准修正總先期規劃費用為306,581,322元。嗣為配合後續補償費發放、工程規劃設計與發包施作等作業需要，於110年7月8日簽報市府核准續編總開發費用為218,151,751,657元（含總先期規劃費用306,581,322元），其中補償費為149,245,793,512元（包含土地補償費129,291,576,076元，建物補償費5,731,503,972元，其他補償費13,420,352,265元，工作費742,217,160元，登記費60,144,039元）；工程費為62,264,128,795元（包含一般公共工程20,146,313,228元，其中施工費18,790,555,244元，委託技術服務費1,266,899,656元及工程管理費88,858,328元；專案住宅工程42,117,815,567元，其中施工費39,703,673,767元，委託技術服務費2,230,020,556元及工程管理費184,121,244元）；貸款利息為6,641,829,350元。 2.本區段徵收原為99至101年度連續預算，業於100年8月1日簽報市府核准，計畫期程修正為99至103年度，惟本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檢討修訂作業於101年9月6日始簽報市府核可，又考量環評審查時程不確定性及進入第二階環評可能性等因素，經重新檢討總先期規劃期程為4年，於102年5月21日簽報市府核准延長至105年。又配合市府政策檢討評估社子島開發方式，須重新辦理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業於104年5月5日簽報市府核准延長至107年。又都市計畫審議期間較原預定期程延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 額	說 明
				<p>後，業於106年4月20日簽報市府核准延長至109年，嗣配合都市計畫、防洪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進度，業於108年7月18日簽報市府核准延長至111年。另為配合實質開發作業需要於110年7月8日簽報市府核准修正計畫期程為99至125年度連續預算。除以前年度預算數</p> <p>60,408,052,497元（其中108年度不予保留79,706,810元、110年度不予保留13,508,351元、111年度不予保留156,066,357元及112年度不予保留59,970,534,524元）及截至112年度併決算數17,256,456元外，本年度續編第16年經費52,506,000元，餘217,893,752,746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土地開發總隊）</p>
			52,506,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52,506,000	工程費
			38,397,465	1.一般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14,108,535	2.專案住宅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增加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69,250		合計	686,000	
		電腦軟體	686,000	
		1.衛星定位基準網系統 入口網站功能擴充	686,000	改善及擴增入口網站功能以 提升入口網站服務、系統管理 與應用效能。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 額			
合計	4,830,657	4,782,350	48,307	1,022		47,2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0,657	4,782,350	48,307	1,022		47,285
機械及設備	3,256,876	3,224,306	32,570	1,022		31,548
機械及設備	3,256,876	3,224,306	32,570	1,022		31,5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73,781	1,558,044	15,737			15,7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73,781	1,558,044	15,737			15,737

註：機械及設備係個人電腦、印表機、光波測距經緯儀已屆耐用年限，依規定辦理報廢程序後，個人電腦轉贈、印表機出售、光波測距經緯儀留作備品；交通及運輸設備係氣象衛星資料接收站儀器已屆耐用年限，依規定辦理報廢程序後留作備品。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495,901,0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公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1,495,901,000	

註：期初基金數額1,495,900,783元，本年度無增減，期末基金數額1,495,900,783元，本表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調整表達。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49,041,593	資產合計	47,471,638	48,014,973	-543,335
49,041,593	資產	47,471,638	48,014,973	-543,335
41,376,297	流動資產	41,474,044	41,112,033	362,011
41,124,792	現金	41,453,449	41,077,031	376,418
41,124,792	銀行存款	41,453,449	41,077,031	376,418
127,299	應收款項	16,178	30,585	-14,407
127,299	其他應收款	16,178	30,585	-14,407
124,206	預付款項	4,417	4,417	
124,206	預付費用	4,417	4,417	
7,542,88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906,470	6,819,143	-912,673
4,908,400	其他長期投資	5,231,795	5,164,561	67,234
4,908,400	什項長期投資	5,231,795	5,164,561	67,234
2,633,603	長期應收款	673,761	1,653,682	-979,921
2,633,603	長期應收款	673,761	1,653,682	-979,921
886	準備金	914	900	14
886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914	900	14
84,2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152	81,349	6,803
74,665	土地	74,665	74,665	
74,665	土地	74,665	74,665	
1,873	機械及設備	9,678	1,259	8,419
13,022	機械及設備	19,725	13,142	6,583
11,14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0,047	11,883	-1,836
7,2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64	5,075	-1,511
30,3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273	28,387	-1,114
23,15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3,709	23,312	397
26	什項設備	21	24	-3
1,269	什項設備	1,269	1,269	
1,243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248	1,245	3
461	租賃資產	224	326	-102
680	租賃資產	680	680	
219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456	354	102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029	無形資產	1,172	648	524
1,029	無形資產	1,172	648	524
1,029	電腦軟體	1,172	648	524
37,123	其他資產	1,800	1,800	
37,123	什項資產	1,800	1,800	
42	存出保證金			
35,171	催收款項			
1,911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800	1,800	
49,041,593	負債及淨值合計	47,471,638	48,014,973	-543,335
5,960,286	負債	11,401,343	8,656,052	2,745,291
5,791,561	流動負債	11,236,671	8,490,634	2,746,037
132	短期債務	76	99	-23
132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76	99	-23
110,611	應付款項	36,327	36,121	206
105,144	應付帳款	35,860	35,860	
605	應付代收款		1	-1
1,551	應付費用	467	260	207
3,311	其他應付款			
5,680,818	預收款項	11,200,268	8,454,414	2,745,854
5,680,818	預收收入	11,200,268	8,454,414	2,745,854
288	長期負債	126	197	-71
288	長期債務	126	197	-71
288	應付租賃款	126	197	-71
168,437	其他負債	164,546	165,221	-675
168,437	什項負債	164,546	165,221	-675
2,061	存入保證金	1,019	864	155
165,489	應付保管款	162,613	163,457	-844
886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914	900	14
43,081,307	淨值	36,070,295	39,358,921	-3,288,626
1,495,901	基金	1,495,901	1,495,901	
1,495,901	基金	1,495,901	1,495,901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495,901	基金	1,495,901	1,495,901	
41,585,406	累積餘絀	34,574,394	37,863,020	-3,288,626
41,585,406	累積賸餘	34,574,394	37,863,020	-3,288,626
41,585,406	累積賸餘	34,574,394	37,863,020	-3,288,626

註：1.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835,750,347元，上年度調整後預計數1,042,120,873元，本年度預計數1,037,927,691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成本
		用途別科目			
176,333,042	428,026,000	合計		521,685,000	56,761,000
1,627,215	2,666,000	用人費用		4,505,000	
10,000	30,000	正式員額薪資		30,000	
10,000	30,000	管理會委員報酬		30,000	
793,764	824,89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109,240	
		聘用人員薪金		1,218,240	
793,764	824,892	約僱職員薪金		891,000	
491,958	1,471,096	加(夜)班費		1,543,184	
465,788	1,425,336	延長工時加班費		1,493,704	
26,170	45,760	未休假加班費		49,480	
99,221	103,112	獎金		263,655	
99,221	103,112	年終獎金		263,655	
49,032	51,480	退休及卹償金		131,328	
49,032	51,48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31,328	
183,240	185,420	福利費		427,593	
117,057	115,188	分擔員工保險費		289,145	
	9,000	傷病醫藥費		18,000	
27,808	29,232	員工通勤交通費		56,448	
38,375	32,000	其他福利費		64,000	
9,118,990	18,722,000	服務費用		15,712,000	
146,905	6,000,000	郵電費		3,975,000	
110,236	6,000,000	郵費		3,975,000	
14,565		電話費			
22,104		數據通信費			
1,400	10,850	旅運費		10,850	
1,400	10,850	國內旅費		10,850	
150,664	1,269,79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79,804	
111,814	1,269,797	印刷及裝訂費		379,804	
38,850		業務宣導費			
1,683,410	1,787,68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76,926	
326,180	325,689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347,016	

均地權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利息費用	財產交易短絀	雜項費用	
24,833,000	439,947,000	6,000	48,000	90,000	
4,505,000					
30,000					
30,000					
2,109,240					
1,218,240					
891,000					
1,543,184					
1,493,704					
49,480					
263,655					
263,655					
131,328					
131,328					
427,593					
289,145					
18,000					
56,448					
64,000					
15,712,000					
3,975,000					
3,975,000					
10,850					
10,850					
379,804					
379,804					
876,926					
347,016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成本
		用途別科目			
1,357,230	1,462,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529,910	
54,583	49,000	保險費		31,500	
37,276	49,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31,500	
17,307		責任保險費			
5,081,588	7,532,914	一般服務費		8,688,375	
5,077,588	7,493,914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8,640,375	
4,000	39,000	體育活動費		48,000	
2,000,440	2,071,750	專業服務費		1,749,545	
	360,000	法律事務費		180,000	
21,500	45,5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5,500	
1,392,350	1,535,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392,795	
586,590	131,250	其他		131,250	
8,387,449	831,000	材料及用品費		669,000	
226,466	180,553	使用材料費		121,592	
184,516	157,753	油脂		99,992	
41,950	22,800	設備零件		21,600	
246,671	650,447	用品消耗		547,408	
201,196	251,480	辦公(事務)用品		241,260	
	8,967	報章什誌		6,148	
45,475	390,000	其他		300,000	
7,914,312		商品及醫療用品			
7,914,312		商品			
4,070	41,000	租金與利息		30,000	
	24,000	房租		24,000	
	24,000	一般房屋租金		24,000	
4,070	17,000	利息		6,000	
4,070	17,000	其他利息		6,000	
3,846,655	3,490,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610,000	
3,297,179	3,129,7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447,868	
843,772	758,329	機械及設備折舊		1,388,309	
2,379,241	2,224,827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954,844	

均地權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利息費用	財產交易短絀	雜項費用	
529,910					
31,500					
31,500					
8,688,375					
8,640,375					
48,000					
1,749,545					
180,000					
45,500					
1,392,795					
131,250					
669,000					
121,592					
99,992					
21,600					
547,408					
241,260					
6,148					
300,000					
24,000		6,000			
24,000					
24,000					
		6,000			
		6,000			
3,610,000					
3,447,868					
1,388,309					
1,954,844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總分類帳科目		合計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成本
		用途別科目			
2,328	2,328	什項設備折舊		2,328	
71,838	144,312	租賃資產折舊		102,387	
549,476	360,204	攤銷		162,132	
549,476	360,204	攤銷電腦軟體費		162,132	
23,681,569	50,990,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5,965,000	55,566,000
23,436,019	50,758,900	土地稅		55,776,033	55,566,000
23,436,019	50,758,900	一般土地地價稅		55,776,033	55,566,000
190,660	166,610	消費與行為稅		139,536	
112,048	88,000	營業稅		89,000	
2		印花稅			
78,610	78,610	使用牌照稅		50,536	
54,890	64,490	規費		49,431	
8,330	16,88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8,021	
43,260	43,260	汽車燃料使用費		27,810	
3,300	4,350	其他		3,600	
127,384,688	349,88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439,947,000	
126,884,688	349,88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39,947,000	
126,884,688	349,880,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439,947,000	
500,000		分擔			
500,000		分擔其他費用			
5,379	2,0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8,000	
5,379	2,000	各項短絀		48,000	
5,379	2,000	資產短絀		48,000	
2,277,027	1,404,000	其他		1,199,000	1,195,000
2,277,027	1,404,000	其他費用		1,199,000	1,195,000
2,277,027	1,404,000	其他		1,199,000	1,195,000

均地權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利息費用	財產交易短絀	雜項費用	
2,328					
102,387					
162,132					
162,132					
310,000				89,000	
210,033					
210,033					
50,536				89,000	
				89,000	
50,536					
49,431					
18,021					
27,810					
3,600					
	439,947,000				
	439,947,000				
	439,947,000				
			48,000		
			48,000		
			48,000		
3,000				1,000	
3,000				1,000	
3,000				1,00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增 減 原 因
合計	2	2	4	
業務總支出部分	2	2	4	
管理、研發及其他部分	2	2	4	
聘用		2		2 機關既有人力，因應原配合徵收工作用人計畫財源限制，及支援區段徵收保管款與基金管理等相关業務，爰移列由平均地權基金支應。
約僱	2		2	

註：1.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2.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可進用臨時人員12人。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合計	4,505,000	30,000	2,109,240	1,543,184		263,655			
業務總支出部分	4,505,000	30,000	2,109,240	1,543,184		263,655			
管理費用及總務 費用	4,505,000	30,000	2,109,240	1,543,184		263,655			
正式人員	1,425,864			1,425,864					
聘僱人員	3,049,136		2,109,240	117,320		263,655			
管理委員會	30,000	30,000							

註：臨時人員12人所需經費8,676,375元，以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預算支應。

均地權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 交通費	其他福利費		
131,328			289,145	18,000		56,448	64,000		
131,328			289,145	18,000		56,448	64,000		
131,328			289,145	18,000		56,448	64,000		
131,328			289,145	18,000		56,448	64,000		

區分及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	聘用或約僱起訖期間	薪點	年需經費
合計	4				2,789,031
聘用人員小計	2				1,606,176
專業人員	2				1,606,176
約聘審核員	2	辦理查對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徵收土地標示、權屬、他項權利、地價、編造各項補償資料、補償費之發放保管繳庫、逾期未領補償費查詢通知等業務。	114.1.1~114.12.31	376	1,606,176
約僱人員小計	2				1,182,855
約僱辦事員	1	辦理查對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土地標示、權屬、他項權利、地價及編造各項補償資料等業務。	114.1.1~114.12.31	290	624,585
約僱人員	1	辦理基金財產管理維護、協辦區段徵收各項作業及公文登記收發事宜。	114.1.1~114.12.31	260	558,270

均地權基金

人員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小計	月 支				經費來源 及其科目
	折合 金額	勞保 保險費	健康 保險費	離職 儲金	
60,579	50,760	3,943	2,696	3,18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7,155	39,150	3,561	2,038	2,40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2,135	35,100	3,100	1,757	2,17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45,352			13,022	30,381	1,269		680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874			120	-1,994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5,469			6,583	-1,114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48,947			19,725	27,273	1,269		680		
折舊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折舊率				7.04	7.17	0.24		15.06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3,448			1,388	1,955	3		102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48			1,388	1,955	3		102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本 頁 空 白

車輛明

中華民國

工作計畫別	車輛種類	車號	廠牌及引擎號碼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合計	牌照稅(全年)	燃料使用費(全年)
合計	車輛6輛					438,348	50,536	27,81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客貨兩用車6輛					438,348	50,536	27,810
	客貨兩用車	6901-YB	中華4G69TA04143	201004	2,378	24,425	2,808	1,545
	客貨兩用車	6903-YB	中華4G69TA04377	201004	2,378	24,425	2,808	1,545
	客貨兩用車	AGF-3361	中華4G64031703	201403	2,351	96,646	11,230	6,180
	客貨兩用車	AGF-3362	中華4G64031690	201403	2,351	96,646	11,230	6,180
	客貨兩用車	AKM-8056	中華4G64C034038	201503	2,351	99,860	11,230	6,180
	客貨兩用車	ATG-6562	納智捷 G22TGC0001797	201709	2,198	96,346	11,230	6,180

均地權基金

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油料費(全年)			液化石油氣(全年)			修護費	檢驗執照及保險費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數量 (公升)	單價	金額		
		99,992				224,910	35,100
3,236		99,992				224,910	35,100
174	30.9	5,377				12,495	2,200
174	30.9	5,377				12,495	2,200
696	30.9	21,506				49,980	7,750
696	30.9	21,506				49,980	7,750
800	30.9	24,720				49,980	7,750
696	30.9	21,506				49,980	7,45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其他長期投資				67,234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67,234	
(上)年度預算數					
其他長期投資				444,303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444,303	
(前)年度決算數					
其他長期投資				446,842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446,842	
(111)年度決算數					
其他長期投資				717,903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717,903	
(110)年度決算數					
其他長期投資				827,654	
市地重劃				14,340	
區段徵收				813,314	

本 頁 空 白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合計		224,695,703,737	332,353,997	120,412,000
增加其他長期投資		224,480,536,737	215,573,997	67,234,000
(一) 區段徵收		224,480,536,737	215,573,997	67,234,000
1.木柵路四段、五段 附近地區區段徵收 (96-118年度)	促進文山區舊市區更新， 解決交通堵塞問題， 規劃所需公共設施與服 務，兼顧原住戶住宅使 用需求、創造優質生活 環境。	6,328,785,080	27,337,542	14,728,000
2.社子島地區區段徵 收 (99-125年度)	保障社子島居民生命財 產安全，並兼顧臺北都 會區防洪與保育功能， 建立文教、居住、娛樂 功能協調的全新社區。	218,151,751,657	188,236,455	52,506,000
各項成本費用		215,167,000	116,780,000	53,178,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5,167,000	116,780,000	53,178,000
1.木柵三期重劃區力 行國小周邊人行道改 善及社區球場設備設 施工程 (110-116年度)	力行國小周遭人行道、 圍牆老舊，及周遭居民 反映無良好假日休閒、 運動、游泳、停車環境 ，為創造周遭社區公益 性、友善性、健康性， 並提供社區居民、學生 多元化校園活動空間， 確有必要更新之計畫。	73,745,000	36,951,000	100,000
2.百齡高中校園環境 改善工程(運動場、 圍牆、屋頂防水及學 習空間整修) (113-114年度)	整修校園運動場、臨北 藝圍牆及校舍屋頂漏水 導致天花板油漆混凝土 剝落等，以保障師生及 居民安全，並活化低度 使用學習空間，促進國 際教育發展。	38,756,000	29,456,000	9,300,000
3.明湖國中校園環境 改善工程(運動場、	整修運動場地坪及人工 跑道等相關設施、對外	24,992,000	18,500,000	6,492,000

均地權基金

年資金需求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以後	
139,098,111,644	10,305,083,951	13,262,606,234	16,396,684,437	45,163,195,018	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以前年度編列70,888,288元（其中110年度不予保留1,453,650元、111年度不予保留10,673,429元及112年度不予保留31,423,667元），本年度續編14,728,000元，餘6,286,719,538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以前年度編列60,408,052,497元（其中108年度不予保留79,706,810元、110年度不予保留13,508,351元、111年度不予保留156,066,357元及112年度不予保留59,970,534,524元）及截至112年度併決算17,256,456元，本年度續編52,506,000元，餘217,893,752,746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139,071,712,644	10,286,273,951	13,262,606,234	16,396,684,437	45,163,195,018	
139,071,712,644	10,286,273,951	13,262,606,234	16,396,684,437	45,163,195,018	
43,975,827	2,679,520,324	724,647,837	2,838,575,550		
139,027,736,817	7,606,753,627	12,537,958,397	13,558,108,887	45,163,195,018	
26,399,000	18,810,000				
26,399,000	18,810,000				
21,816,000	14,878,000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開放廁所及多功能會議廳整修) (113-114年度)	開放廁所及多功能會議廳翻新優化，改善校園環境衛生，提供優質學習環境，並促進校園與社區共融。			
4.興雅國中校園環境改善工程(無障礙設施、圍牆、教室及游泳池整修) (113-114年度)	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並撤換圍牆鏽蝕欄杆、改善教室牆壁滲水白華及更新游泳池地磚及池底油漆等，維護優質學習環境，提供社區居民安全運動場域。	23,966,000	17,647,000	6,319,000
5.民族國小校園環境改善工程(無障礙設施、活動中心及校舍防水整修) (113-114年度)	無障礙環設施老舊，不符現行法令規範，且活動中心、廚房及校舍斜屋頂滲漏嚴重，造成粉塵飄揚，影響師生及居民安全與健康，亟需改善。	24,586,000	7,669,000	16,917,000
6.市民廣場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113-116年度)	市民廣場關建迄今將近30年，廣場景觀設施漸趨老舊，且早年規劃水景、舞台及廊道等設施切割廣場空間零碎，造成舉辦大型活動障礙及人行穿越困難等問題，爰重新改造，創造人流及商機，型塑臺北國際城市。	29,122,000	6,557,000	14,050,000

均地權基金

年資金需求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以後	
4,583,000	3,932,000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114年度	115年度
合計		700,371,000	57,893,000	148,237,000
各項成本費用		700,371,000	57,893,000	148,237,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00,371,000	57,893,000	148,237,000
1.市民廣場整建工程 (114-118年度)	市民廣場開闢至今已近30年，目前廣場內景觀設施漸趨老舊，且早年規劃之水景、舞台及廊道等設施切割廣場空間零碎，造成舉辦大型活動障礙及人行穿越困難等問題，重新改造廣場將人潮導入，創造人流及商機，型塑臺北市國際城市，為本案之主要目標。	505,242,000	1,000	20,000,000
2.市民廣場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114-116年度)	配合市民廣場整建工程，將新仁愛路及臨市民廣場側市府路取消車行功能，為維持周邊道路服務水準，降低封閉道路衝擊，爰進行周邊道路改善工程。	188,750,000	55,000,000	124,750,000
3.三民公園及富民生態公園整建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 (114-115年度)	本案為20年以上之老舊公園，位於人口密集度較高的傳統都會區，因發展較早，多處公園基礎設施已達使用期限，擬經由本次整體基礎設施應全面翻新，因應多元全齡需求，提供市民更完善的休憩空間。	6,379,000	2,892,000	3,487,000

均地權基金

資金需求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119年度以後	
209,000,000	200,000,000	85,241,000		
209,000,000	200,000,000	85,241,000		
209,000,000	200,000,000	85,241,000		
200,000,000	200,000,000	85,241,000		
9,000,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計		自有資產			
	金額	%	小計		營運資金	出售 不適用資產
			金額	%		
合計	10,300,000	100.00	10,300,000	100.00	10,3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300,000	100.00	10,300,000	100.00	10,300,000	
一次性項目	10,300,000	100.00	10,300,000	100.00	10,300,000	
機械及設備	9,840,000	95.53	9,840,000	95.53	9,84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0,000	4.47	460,000	4.47	460,000	

均地權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外借資金			
公庫撥款	其他	小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金額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全 部					
	投資總額	資金來源				外借資金
		自有資金			其他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公庫		
合計	10,300,000	10,3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0,300,000	10,300,000				
一次性項目	10,300,000	10,300,000				
機械及設備	9,840,000	9,84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0,000	460,000				

均地權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10,300,000	100.00	10,300,000	100.00
					10,300,000	100.00	10,300,000	100.00
					10,300,000	100.00	10,300,000	100.00
提高業務效能	114.01- 114.12				9,840,000	100.00	9,840,000	100.00
提高業務效能	114.01- 114.12				460,000	100.00	460,000	100.0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長期投資各項計畫投入成本彙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 畫 別	科 目 數	合 計	補 償 費	工 程 費	重 劃 事 業 費	貸 款 利 息
合 計		67,234,000		66,821,770		412,230
(一)區段徵收		67,234,000		66,821,770		412,230
1.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區 段徵收		14,728,000		14,315,770		412,230
2.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		52,506,000		52,506,000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 第 一 條 臺北市為實施平均地權，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特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地政局為管理機關。
管理機關為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得設本基金管理委員會。
-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依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收入。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出售價款與使用費收入。
三、區段徵收後土地之處理收入。
四、市地重劃後土地之處理收入。
五、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七、金融機構融資及市政府所屬基金間借貸之款項。
八、其他收入。
-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市政府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前籌備工作及規劃設計之必要費用。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三、區段徵收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地上物拆遷及各項補助費用、公共設施費用。
四、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未配及少配土地之現金補償。
五、償還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之土地發行土地債券之本息。
六、市政府償還金融機構融資及市政府所屬基金間借貸款項之本息。
七、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市政府為改善工程或促進市地重劃區、區段徵收區發展有關之建設、維護、管理費用及其規劃評估費用。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支用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者，應優先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八、管理本基金及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關業務之必要費用。
九、其他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所必需之費用及相關支出。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每年度支出之費用合計不得逾本基金賸餘總額十分之一。
- 第 五 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本基金之收支程序如下：
一、收入程序：依第三條規定之收入款項，除市政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由債券發行主管機關或委託發行機構依法定程序撥回外，繳交市庫代理銀行撥入本基金專戶收帳。
二、支出程序：依第四條規定之支出款項，由經辦業務單位按年度計畫依規定程序撥支。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第 七 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